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信息公告（2022年第3号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1号）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机关对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“2021年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三包（编号：0722-216FE098LJ0）”投诉案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：奥巴国际贸易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东营子村七孔桥西路南水产公司108 109室

被投诉人：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

相关供应商：北京瑞诚同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幢10层1002-B房间

二、基本情况

2022年1月7日，本机关收到投诉人递交的投诉材料。经补正，本机关于2022年1月21日予以受理。

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为，中标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品目70全自动核酸提取工作站的要求，不满“优质优价”的答复，质疑答复未正面直接答复质疑请求，评标存在恶意低评。

针对投诉事项，本机关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中标

供应商、评标委员会进行调查，并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。根据调查结果，本机关于 3 月 31 日作出京延财采购发[2022]93 号投诉处理决定书，并依法送达各方当事人。

三、处理结果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驳回投诉事项 1、投诉事项 2 的部分内容；投诉事项 2 部分内容、投诉事项 3 经查证属实，认定投诉事项成立，且影响采购结果，鉴于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本机关认定中标结果无效。由于本项目不满足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”的条件，故本机关决定：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

2022年4月1日

